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签署《关于江苏九九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，经审阅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该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签署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。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签署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杜 杰 _____

黄 辉 _____

党长水 _____

2021年1月11日